

湘潭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湘潭市湘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潭县财采计(2024)007号

乙方(中标人):湖南南禹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内支付全部货款的 / %, 计人民币金额 / 元; 正常运行 / 个月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 %, 计人民币金额 / 元。

乙方于 2024年12月16日 在 湖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招标会上, 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 订立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元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标的清单列表如下:

标的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u>2024年易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设计项目</u>	<u>1</u>		<u>999000.00</u>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零捌拾零元整 ￥: 999000.00

二、交货时间及数量: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我国关于该类产品质量认证或国家标准。该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质量认证的,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标书说明(资料)中所规定的各种要求。

四、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即在质保期内, 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

方负责对产品维修、更换、包退。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由乙方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自定运输方式, 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约定为主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函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在规定期限内签发验收单的, 则视甲方违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10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否则视为违约, 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八、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供货。

九、结算方法及期限:

付款方式: 项目待合同履行后, 预付资金 30%, 验收资料编制完成送审稿待审后, 经项目验收完成且通过后, 一次性付清尾款。

付款条件: 项目待合同履行后, 预付资金 30%, 验收资料编制完成送审稿待审后, 一次性付清尾款。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湘潭市湘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朝霞

委托代理人:张朝霞

电 话: 0731-85598918

单 位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号:

日 期: 2024年12月16日

日 期: 2024年12月16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签 章): 2024年12月16日

联 系 电 话:

第一联: 政府采购管理部